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携李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592,815.78 元。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95,983,938.5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5,122,977,740.83 元，2025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818,961,679.40 元（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会议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6,879,52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31,526,100 股，剩余 1,325,353,422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5,070,684.40 元（含税），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6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